

合同编号：

编号：OPBG-SQ-04-1



骑
缝
章
处

产品认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

认证方（乙方）：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shui Brilliant Certification CO. LTD

生效时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 内容和范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平等协商, 就认证审核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合同, 并承诺共同遵守。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 通过现场检查后确认甲方的产品认证是否符合所选定的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覆盖范围是否准确, 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1.1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认证领域:

CNAS 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简称 ZSBC 是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认证领域	认证标准	证书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认证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CNAS <input type="checkbox"/> ZSBC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GB/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CNAS <input type="checkbox"/> ZSBC

1.2 服务类型: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转换机构认证 扩大/缩小范围认证 其他

1.3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是:

(注: 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 最终以乙方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

2. 认证费

2.1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费用

认证领域 / 费用类型	初次认证费 (含申请费、检查费、注册费)	再认证费 (含申请费、检查费、注册费)	其他费用
有机产品	元	元	元
良好农业规范	元	元	元
其他认证	元	元	元
总计	万 仟 佰 拾 元 (大写)		

2.2 其他费用

2.2.1 产品抽样检测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2.2.2 乙方检查组成员的工作餐、住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2.2.3 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检查人日数的增加或需额外补充检查或其他可能造成费用增加的情况, 其增加部分应由责任方承担, 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协议。

2.3.4 认证费的支付方式

甲方于乙方实施认证前将认证费用支付给乙方。

甲方于乙方实施认证前将认证费用的部分(元)支付给乙方, 并于发证前一周内支付余款。

2.3.5 付款方式: 按本合同上注明的乙方账户及账号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3. 证书颁发和保持

3.1 甲方向乙方初次提交有机产品/GAP认证申请时, 应保证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3个月;

3.2 乙方按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评价, 现场/远程检查通过后, 经乙方评定批准颁发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按照实施规则规定执行, 乙方在网站及时发布证书状态并上报认监委、认可委(适用时);

3.3 甲方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提前90天向乙方提出再认证申请, 并缴纳再认证费用; 乙方与甲方约定检查时间, 确保在规定时效内完成检查的全部工作, 包括接受检查组的现场/远程检查、关闭不符合项、批准保持认证等内容。

3.4 甲方还要接受乙方实施的监督检查（其中不通知检查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若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动植物疫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为保证认证的有效性，乙方可适当增加监督检查次数。

3.5 铜牌制作费： 400mm×600mm ￥500 元×_____块=_____元
 200mm×300mm ￥350 元×_____块=_____元

4、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确保《产品认证申请书》中提供的组织体系内覆盖人数及其它全部内容和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因资料真实性而引发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对合同中涉及到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的现场、分现场的产品/服务等一切活动负最终的法律责任；

4.2 应按时支付给乙方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甲方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3 甲方须无条件接受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认可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或稽查，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拒不接受稽查的，乙方有权依法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4.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甲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其认证证书内容时，须向乙方通报，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4.5 在获得认证后，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在暂停或撤销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信息的广告宣称材料，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和标志，并将证书文件和标识等归还乙方；不擅自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通过认证；

4.6 甲方承诺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投诉的调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甲方的认证注册资格；

4.7 甲方应接受乙方的补充检查与按照认可规范及认证相关要求的非例行检查，如拒绝接受，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甲方注册资格；

4.8 对乙方的现场审核、审核结论、审核人员的行为、审核的公正性及泄露甲方机密等有权向乙方申诉/投诉，如对处理结果仍持异议，可向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申诉/投诉；

4.9 甲方应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同意与乙方签订的《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5、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应按有关规定委派检查员/技术专家组成检查组并征得甲方同意。

5.2 应按检查计划实施产品认证检查工作，并提前将检查计划通知甲方。

5.3 应以标准为依据公正地进行认证检查工作。

5.4 应向甲方提交认证检查报告。

5.5 在得出检查结果后，应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

5.6 有权不定期检查和监督甲方的体系运行和认证证书及认可标志的使用情况。

5.7 有权对拒不接受见证评审和/或确认审核的组织，对其获得的带有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做出相应处理。

5.8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达到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有权决定甲方不能获得/保持或暂停/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暂停/撤销的规定见乙方公开文件。

5.9 当甲方认证注册资格被暂停、撤销时，乙方应立即要求甲方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宣传材料，暂停、撤销信息登录 ZSBC 网站:www.zsbc.net.

5.10 乙方对甲方的有效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严守获证方的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甲方书面许可；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C)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D) 法律另有要求时； E)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6、合同的生效、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6.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及约定条款而被乙方撤销认证资格的,本合同终止;

6.3 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6.4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正式同意而擅自不履行本合同条款时,则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赔偿金,赔偿金额累计最多不超过对该项目收取的认证费用;

6.5 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如双方仍有争议的,最终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裁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 风险

7.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达到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能获得保持或被暂停或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7.2 甲方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国家执法部门处罚的行为,乙方将增加非例行监督检查,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当本合同存在与今后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不相符时,乙方有据此单方更改本合同内容的权力。

注: 请如实提供组织相关信息并填写申请书。本合同依据受审核方(甲方)提供的申请书所陈述的信息签订,若因上述文件提供信息不准确而给审核造成负面影响,其后果由受审核方(甲方)承担。

甲 方(盖章): _____

乙 方(盖章):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附页: 联系方式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开户名: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 1 号楼 22 层 2205 室
通信地址		
邮 编		邮 编: 100022
联系人		电 话: 010-58672798 E-mail: shichangbu@zsbc.net
职 务		网 址: www.zsbc.net
电 话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 松桥支行
传 真		税 号: 91110102754195115M
E-mail:		账 号: 35350188000094674
网 址		开户行代码: 303100000436
	开票信息 (务必正确)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开票项目名称	认证费、监督费	
开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为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